

建置沿革

涠洲岛汉朝属合浦郡。唐、宋两朝属于雷州巡检司。元朝三十一年（1294年）建涠洲巡检司。明初属雷州府，明洪武七年（1374年）巡检司迁往雷州遂溪。万历六年（1578年）从雷州移民于岛上垦耕，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游击署移驻廉州府合浦县永安所。涠洲岛处于雷州和廉州两府的军事行政双重管辖之下。

清朝康熙元年至嘉庆十一年（1692-1806）涠洲居民三度内迁，驻岛行政机构裁撤，军事管制由雷州徐闻县的海安营和廉州合浦县的龙门协分管。咸丰末年（1860年），有内地人400名因避战乱，不顾艰险和官府之禁，来岛定居。同治六年（1867年）重开岛禁，移雷州、廉州船户客民于岛上，使荒置数百年的海岛田庐重兴。同年法国天主教势力渗入本岛，先后在盛塘、城仔及斜阳各建教堂一座。光绪二十年（1894年）涠洲由雷州正式划归合浦县管辖，置涠洲巡检司，军事建制属于龙门协的永安营，宣统初属合浦县的靖海团，设“公局”（民政机构）于岛上。民国初至1949年，涠洲先后属合浦靖海团和合浦第二自治区、合浦县辖镇。

北海解放后，由军政委员会接管期间，行政区域仍沿袭旧政权的划分。北海仍隶属于广东省合浦县，下辖东镇、西镇、高德乡、涠洲乡。1950年3月6日解放涠洲岛，成立北海涠洲乡人民政府。1951年北海镇升格为地级市，市政府于1951年12月将北海划分为5个区，涠洲为第五区，设区公所。1953年4月，原第五区公所改称第三区人民政府。1956年11月，撤销第三区人民政府，改设涠洲区公所。1958年11月，改设北海人民公社涠洲团。1959年6月，改设北海镇涠洲分社管理委员会。1961年4月，将

分社调整为涠洲公社。1968年3月27日成立北海市涠洲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1年1月撤销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年9月，撤销公社建制，设立涠洲镇人民政府，隶属北海市郊区。1994年12月17日涠洲镇划归北海市海城区管辖。涠洲镇内所辖的涠洲岛内设百代寮、盛塘、公山、荔枝山、后背塘、城仔、西角、竹蔗寮8个村委会和东湾、南湾2个社区居委会。涠洲镇人民政府机关驻在涠洲中学附近。

1951年，北海升格为省辖市后设区，涠洲划为第五区，设中共北海市第五区委员会，原第五区改称第三区。1956年11月撤销第三区，改设涠洲区公所。1958年11月，北海市改为合浦县北海人民公社，涠洲为公社下辖1个团，设涠洲团党委。1959年6月，撤销北海人民公社，设北海镇，涠洲为镇下辖的1个分社。1961年5月，分社调整为公社。

1984年9月，撤销公社建制，成立涠洲镇。1984年9月，取消涠洲公社建制，设涠洲镇人民政府，受北海市郊区管辖。1994年12月17日，涠洲镇人民政府划归海城区管辖。

2010年12月5日，北海市委、市政府下文，将在涠洲岛组建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撤销在海城区政府挂牌的北海涠洲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同时成立中共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工作委员会。

从2011年1月1日起，由海城区将涠洲镇成建制委托给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除人大、法院、武装部在涠洲镇的业务工作仍由海城区管理外，其余领导班子建设、党群、经济和社会事务由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行使管辖权并承担相应责任。